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更名说明

2017 年 4 月 21 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1 号文（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批准。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担保人九鼎集团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提供担保而与发行人签订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及九鼎集团出具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函》等文件。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说明》之盖章页）

